

一道泰国预制菜的“进口之旅”

■ 本报记者 郭萃

7月1日6时,一车附带原产地证书、海关进口检验检疫证书、进出口报关单、单一窗口海关许可证及批号,总价值8万美金的日式仿蟹足棒运抵冻品云海口总仓。

“与市场上常规仿蟹足棒产品不同,这是由纯野生海捕金线鱼制作而成,无论是品质、市场还是产品附加效益,都有广阔前景。”海南冻品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裴思源告诉海南日报记者,该产品首次由泰国出发,香港接驳,经洋浦港运抵海口。

这是今年2月海南省经贸团赴泰国开展招商交流的成果之一,也是海南冻品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开展进口外贸业务的首单。

从专注于“供应链+移动互联网”的内贸企业,到内外贸一体化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回顾转型之路,裴思源告诉记者,是深索,也是必然。

2月18日至20日,海南省代表团在泰国开展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其中,在2月19日的推介会签约环节,海南与泰国7个合作项目顺利签约,冻品云便是省农业农村厅对外交流处遴选海南签约企业之一。

“现场我们与泰国太平洋水产签下1000万美元休闲渔业及海鲜产品加工订单。”裴思源告诉记者,从泰国返程后,冻品云便开始积极着手合作相关事宜。

“对于企业来说,外贸直采业务是从零开始。”裴思源说,申请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开通美元账户,对企业而言,每一个事项的办理都是全新的尝试,经过一个月的奔波,6月3日,企业将进出口资质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成。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得到了省市相关部门的帮助。”裴思源告诉记者,

海口市政府组建专班全程服务,并每天在微信群中询问进展,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海口海关则在企业对接、货物准入等方面提前与企业沟通并帮忙梳理,使得整个过程得以快速推进。

一切准备就绪,只待发货。6月21日,一箱装有27吨日式仿蟹足棒搭乘惠金桥928号货轮从泰国宋卡港出发,经香港,最终于6月29日抵达洋浦港,并顺利进入冻品云冷库。

至此,裴思源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然而,这只是冻品云外贸业务的

一个开端,首单业务走顺后,接下来企业会陆续完成进口。不仅如此,冻品云还正与越南等国家就椰子进口问题洽谈合作,并计划和俄罗斯开展农产品进出口业务。

“转型成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后,我们还将以企业形成的供应链和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裴思源透露,按照计划,此次进口的日式仿蟹足棒完成销售、打开市场后,他们将依托海南热带渔业资源进行深加工,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海口7月5日讯)



见报
自贸港
一线直击

高温“烤”验下 撑起“清凉伞”

日前,在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G98环岛高速公路三亚改建工程施工现场,工人们头顶烈日安装模板。

连日来,该项目部持续开展“高温送清凉”行动。党员先锋模范服务队为一线工人送上防暑药品、西瓜、冰镇酸梅汤等,切实撑起防暑降温“清凉伞”。

本报记者 王程龙 摄



瑞金海南医院:
31个科室可使用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本报讯 (记者陈子仪 特约记者何颖)海南日报记者日前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获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博鳌研究型医院)(以下简称瑞金海南医院)全科医疗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等31个科室可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患者可通过线上预约挂号。

目前,瑞金海南医院已开设心脏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神经外科、骨科、普外科等专科门诊和专家门诊。同时,结合乐城特许医疗政策,该院还开设了新药新械免费咨询门诊。“目前已有多名上海瑞金医院专家驻点瑞金海南医院。”瑞金海南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顾志冬表示。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实施 为三亚发展提供坚实空间支撑

本报讯 (记者李艳攻)《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日前实施。该《规定》的实施,有效填补了三亚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立法空白,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制体系。

《规定》将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体系从“三级三类”(“三级”:市、县、乡镇三级;“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调整为“一级三类”(“一级”:市级;“三类”不变)。同时根据该市不设乡镇的实际,《规定》将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主体上提一级,明确由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亚市司法局副局长马凤梅介绍,《规定》体现地方特色的内容还

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建筑退缩线,严格保护海域、海岸带、海岛等海洋生态空间,依法合理使用海域,禁止开发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或者临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临近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其使用性质、建筑风貌等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有利于体现城市传统风貌和文化氛围等。

按照“盘活存量、产城融合、新旧联动”的原则,三亚综合划定了21个城市更新片区,明确各个更新片区的总体定位、更新方式及规模,统筹开展城市更新工作。通过城市更新促进我市空间用地资源配置,优化人口密度,促进老城人口与功能有序疏解,推动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发展。

当前,三亚已全面启动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按照《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中提出的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在《三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同步编制了试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临春、海罗两个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编制,正在组织实施;下一步将有序推动岭岭、南丁中村、吴春园和卓贞新城四个片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规定》明确,除法定情形外,片区详细规划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已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确需调整的,应当单项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整工作,严禁借片区

解,推动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发展。

当前,三亚已全面启动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按照《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中提出的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在《三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同步编制了试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临春、海罗两个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编制,正在组织实施;下一步将有序推动岭岭、南丁中村、吴春园和卓贞新城四个片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规定》明确,除法定情形外,片区详细规划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已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确需调整的,应当单项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整工作,严禁借片区

详细规划修编擅自调整已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变更内容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应当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详细规划,禁止以非法定方式违规变更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要求,按照规定需要重新取得规划许可的,应当依法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关于征集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参评作品的公告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是经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全省文学艺术界综合性文艺奖项,由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旨在通过评选优秀文学艺术作品,描绘海南迷人自然风光、歌颂海南人民建设自贸港的壮阔与豪迈,展现海南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满足人民精神需求,增强自贸港建设精神力量,奋力打造展示中国风范和海南风貌的靓丽文艺名片,大力提升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文化软实力和世界影响力。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工作已启动,现将参评作品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评奖原则: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坚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尊重作家和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评奖标准: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一)作品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二)作品格调高雅,生动感人,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传递正能量。(三)作品立足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人民。(四)作品思想内涵深刻丰富,内容积极向上,富有时代精神,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作品主题鲜明,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六)作品具有创新风格和独特个性,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兼顾不同风格、不同流派,富有艺术感染力,能代表我省文艺创作水平。(七)作品艺术欣赏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在全国乃至全球产生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影响。(八)作品深刻反映,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影响。

三、评奖范围:本届南海文艺奖评奖范围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理论评论等文艺门类的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主办单位授予德高望重、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对文化艺术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文艺家及文艺

组织管理工作者终身成就奖(获奖人数可以少于规定数额或空缺)。

四、奖项设置:本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理论评论等十四个文艺门类作品分别设立奖项,每个文艺门类作品不分次等各表彰奖励前六名,奖励作品共计不超过84部(件)。“终身成就奖”2名(“终身成就奖”获奖人员从每个文艺门类各推荐的1名候选人建议人选中产生,由省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每个文艺门类均可

评选网络文艺作品。

五、参评条件: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面向国内外文艺家和文艺

生产单位,参评者户籍、地域、国籍不受限制,凡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创作、生产、推

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海南题材各类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均可作为个人或集体名义申报评奖。(一)参加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

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首

次发表或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二)参评的艺术理论研究著

作、论文及报刊文艺评论专栏,须是题材重大,导向鲜明、正确分析解

答现实问题,具有积极重大社会反响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由中

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首次发表或

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三)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竞赛中获

奖,获奖的各类美术(含已实施的设计艺术作品)、书法、摄影作品。

(四)首次在省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展演的各类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节目(剧目)。(五)首次公开上映的影片和首次在

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播出的电视剧、广播剧。(六)首次在省级以上重大

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竞赛中入选、获奖的民

间文艺作品。(七)在副职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及企

业组织评选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作品一般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

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可参评,不评选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名义创

作的作品,评选的县处级干部的作品的名额原则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八)在评奖年限内,获得过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

国作协、全国各文艺家协会、全国戏剧文化奖、人口文化奖、中国人像

摄影学会等党群系统中央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全国性文艺奖的作品,以及我省与中国文联、全国各文艺家协会等单

位联合主办的文艺活动的获奖作品,不参加评奖。获得以上奖项的,经

申报核实后,授予“南海文艺奖”荣誉奖。(九)参评入选作品要符合德

艺双馨的要求,适当向创作一线和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及新

文艺群体倾斜,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倾斜,严禁有劣迹

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注重作品的艺术价值,鼓励挖掘海南红色文

化、生态文化、海洋文化、黎苗文化、东坡历史文化及海瑞廉洁文化

作品;鼓励守正创新,作品题材、主题、风格具备多样性;鼓励具有中国

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富有艺术感染力,满足人民精神需求的文

艺作品;鼓励创作反映乡村振兴、重大主题的文艺作品;鼓励创作具有

展示中国风范和海南风貌的与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的文艺作品。(十)

各文艺门类推荐的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应为德高望重、在省

内外有较大影响,对文艺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文艺家及文艺组织工作

者,应具备:1.思想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

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积极投身社会活动,热心服务公益事业,2.在所

属专业艺术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持久的影响力,艺术造诣

深。本人或其作品曾在国内外、国际大型展、赛中获奖。3.获得过省级以

上宣传文化部门表彰及省级以上权威文艺评奖机构所颁文艺大奖。4.

年龄在75周岁以上。5.“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荣获得过省部级以上

授予的“德艺双馨”“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获奖人数可以少于

规定数额或空缺。获得过第一、二、三、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

就奖的艺术家不再参加评选。

六、申报要求:(一)个人完成的作品由作者申报,合作作品由第一

作者和著作权所有者共同申报(填表与“个人创作作品”申报表一致),

集体完成的作品由著作权所有者申报。(二)申报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的

单位和个人需保证申报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和其他权利。如有违反,取消本届和下届评奖参评资格;如作品已入

选,取消所获奖项,追究相关责任。申报材料除美术、书法、摄影、民间

工艺品原件外,其他材料均不退还。

七、征集程序及时间:(一)各市、县、自治县申报者,材料先报至各

市县文联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省直单位申报者,文学类作品材料先

报至省作家协会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网络文学申报作品由全国各省

市网络作协和文学网站、平台、网文媒体推荐至省作协),艺术类材料

先报至省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省外作品对口

报各文艺门类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各文艺门类作品由申报所在地初

审办公室初审后,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限内报省评审办

办。(二)同一申报者只能从一条途径申报,不得重复申报。(三)省评审

办不受理未按规定要求申报的任何材料。(四)参评作品申报表在海南

文艺网下载并加盖公章。(五)征集截稿日期为:2023年9月1日(以投递日期为准)。

八、奖励形式: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海南省各相关专业的

文艺家协会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九、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红城湖路100号(省机关红城湖办公楼)15栋708房间,海南省文联第五届南海文

艺奖评审办公室;邮政编码:571199;联系人:李小勇、赵彩燕、史蕊;